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FORCE HOLDINGS LIMITED

### 意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3)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業績公佈

意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3	199,218	265,020
銷售成本		(136,094)	(164,306)
毛利		63,124	100,714
其他收入	4	7,435	4,16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935)	(13,391)
行政開支		(85,234)	(92,367)
經營虧損		(26,610)	(878)
償付承兌票據的虧損		-	(21,540)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		27,310	18,770
固定資產重新估值的虧損		(5,734)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收益／(虧損)淨額		1,551	(37,391)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	(1,697)
商譽減值之虧損		(36,000)	-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	(201)
融資成本	6	(4,707)	(2,404)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44,190)	(45,341)
所得稅(開支)／抵免	7	(185)	6,242
年度虧損	8	(44,375)	(39,099)
其他全面溢利／(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兌換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9,500	(8,814)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物業重估收益／(虧損)		12,867	(3,056)
年度其他全面溢利／(虧損)，扣除稅項後		22,367	(11,870)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22,008)	(50,969)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3,664)	(39,237)
非控股權益		(711)	138
		(44,375)	(39,099)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2,261)	(50,743)
非控股權益		253	(226)
		(22,008)	(50,969)
			(經重列)
每股虧損	9		
基本(每股港仙)		(2.51)	(2.87)
攤薄(每股港仙)		不適用	不適用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勘探及評估資產		199,280	171,97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3,286	93,831
商譽		9,977	45,977
無形資產	10	116,250	131,25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	29,422	27,684
其他資產		4,782	1,505
		<u>472,997</u>	<u>472,217</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8,782	38,77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3	102,577	103,57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	1,058	86
應收貸款及利息	12	101,173	97,405
銀行及現金結餘		306,018	19,894
		<u>549,608</u>	<u>259,735</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4	(109,599)	(99,902)
借貸		(20,663)	(23,350)
應付融資租賃		(320)	(154)
本期稅項負債		(4,459)	(5,159)
		<u>(135,041)</u>	<u>(128,565)</u>
<b>流動資產淨值</b>		<u>414,567</u>	<u>131,170</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887,564</u>	<u>603,387</u>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融資租賃		(1,046)	(13)
遞延稅項負債		(13,430)	(10,240)
借貸		–	(8,364)
		<u>(14,476)</u>	<u>(18,617)</u>
<b>資產淨值</b>		<u>873,088</u>	<u>584,770</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89	58
儲備		869,554	581,72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69,843	581,778
非控股權益		3,245	2,992
<b>總權益</b>		<u>873,088</u>	<u>584,770</u>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意科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68號萬宜大廈3008室。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保健及家庭用品、生產及銷售農業及肥料產品、放債業務及煤礦開採業務。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及在其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令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報以及本年度及以往年度所報告數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除下述外現階段尚未能就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發表意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

此準則就金融資產分類引入新方法，基於現金流量特徵及持有資產的業務模式進行。就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工具，及擁有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工具，均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工具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擁有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工具，均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所有其他債務工具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股本工具一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然而，實體可按個別工具基準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將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有關分類及計量財務負債之規定大致繼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無重大變動，惟倘選擇按公平值計算，因自身信貸風險變動所引致之公平值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除非此舉會產生會計錯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新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發生虧損減值模式。確認減值虧損前毋須再事先發生信貸事件或減值。就按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而言，實體一般將確認12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倘於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上升，實體將會確認使用年限內之預期信貸虧損。該準則就貿易應收款項納入一項簡化處理方法，在通常情況下均會確認使用年限內之預期信貸虧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內終止確認之規定獲大致繼承，並無重大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模式可能導致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提早確認減值虧損。然而，董事不預期其影響屬重大。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所有現有收益準則及詮釋。

該準則的核心原則為實體確認收益以描述向客戶轉讓的貨物和服務，該金額應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物和服務而有權獲取的代價。

實體根據核心原則透過應用五個步驟模式確認收益：

1. 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2. 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3. 釐定交易價
4. 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5. 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該準則亦包括有關收益的詳盡披露要求。

除披露要求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該新訂準則引入有關承租人的單一會計處理模式。承租人無需區分經營和融資租賃，但需就全部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可獲選擇性豁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有關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需繼續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之租賃物業現分類為經營租賃，租賃款項(扣除來自出租人之任何獎勵)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可能需就該等租賃按未來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確認及計量負債，並確認其相應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將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將增加且開支確認之時間亦會受到影響。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租賃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約17,783,000港元。本公司將需進行更詳盡之評估，以於考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允許之過渡安排及折讓影響後釐定該等經營租賃承擔所產生之新資產及負債。

### 3.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為向客戶供應貨品之銷售價值減退貨、貿易折扣及銷售稅之總和。年內，已確認之收益金額為製造及銷售保健及家庭用品、生產及銷售農業及肥料產品以及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本集團之年度收益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保健及家庭用品	151,448	207,200
生產及銷售農業及肥料產品	34,089	49,920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13,681	7,900
	<u>199,218</u>	<u>265,020</u>

###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出售報廢物料收入	278	211
利息收入	2,032	2,054
租金收入	300	608
政府補助	231	901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	2,738	-
其他	1,856	392
	<u>7,435</u>	<u>4,166</u>

##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之策略業務單位。由於各項業務所需之技術及市場策略均有不同，因而會分開管理。本集團有四個可報告分部：製造及銷售保健及家庭用品業務、煤礦開採業務、生產及銷售農業及肥料產品業務以及放債業務。

分部損益不包括無形資產攤銷、商譽減值、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虧損、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虧損淨額、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撥回、償付承兌票據之虧損及未分配企業收益及開支。分部資產不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未分配企業資產。分部負債不包括未分配企業負債。分部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財務工具、遞延稅項資產、離職後福利資產及保險合約所產生之權益。

可報告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買賣農業及 肥料產品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煤礦開採業務 千港元	保健及 家庭用品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止年度：					
收益	34,089	13,681	-	151,448	199,218
分部(虧損)/溢利	8,632	13,665	(904)	(11,916)	9,477
融資成本	739	-	-	648	1,387
折舊及攤銷	17,380	-	1	4,195	21,576
所得稅開支	44	-	-	229	273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資產減值撥回	-	-	(27,310)	-	(27,310)
商譽之減值	36,000	-	-	-	36,000
分部非流動資產添置	7,887	-	17	3,199	11,103
	<u>34,089</u>	<u>13,681</u>	<u>-</u>	<u>151,448</u>	<u>199,218</u>
<b>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分部資產	259,060	101,272	198,501	129,812	688,645
分部負債	23,864	15	-	99,059	122,938
	<u>259,060</u>	<u>101,272</u>	<u>198,501</u>	<u>129,812</u>	<u>688,645</u>
<b>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止年度：					
收益	49,920	7,900	-	207,200	265,020
分部(虧損)/溢利	17,495	7,886	(542)	10,799	35,638
融資成本	603	-	-	544	1,147
折舊及攤銷	17,171	-	2	3,556	20,749
所得稅開支	273	-	-	29	302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資產減值撥回	-	-	(18,770)	-	(18,770)
分部非流動資產添置	5,561	-	-	5,073	10,634
	<u>49,920</u>	<u>7,900</u>	<u>-</u>	<u>207,200</u>	<u>265,020</u>
<b>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分部資產	281,137	97,479	171,893	143,242	693,751
分部負債	12,264	15	-	92,177	104,456
	<u>281,137</u>	<u>97,479</u>	<u>171,893</u>	<u>143,242</u>	<u>693,751</u>

可報告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對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收益：</b>		
可報告分部收益總額及綜合收益	<b>199,218</b>	265,020
<b>損益：</b>		
可報告分部溢利總額	<b>9,477</b>	35,638
企業及未分配損益	<b>(53,852)</b>	(74,737)
年度綜合虧損	<b>(44,375)</b>	(39,099)
<b>資產：</b>		
可報告分部資產總值	<b>688,645</b>	693,751
企業及未分配資產：		
– 銀行及現金結餘	<b>289,784</b>	3,896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b>30,480</b>	27,770
– 其他	<b>13,696</b>	6,535
綜合資產總值	<b>1,022,605</b>	731,952
<b>負債：</b>		
可報告分部負債總額	<b>122,938</b>	104,456
企業及未分配負債	<b>26,579</b>	42,726
綜合負債總額	<b>149,517</b>	147,182
<b>地區資料：</b>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收益：</b>		
美利堅合眾國	<b>56,632</b>	62,355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b>75,585</b>	117,298
德國	<b>18,489</b>	37,012
法國	<b>14,183</b>	11,517
意大利	–	1,157
聯合王國	<b>5,363</b>	8,485
日本	<b>2,271</b>	2,532
香港及其他	<b>26,695</b>	24,664
	<b>199,218</b>	265,020

呈列地區資料時，收益乃根據客戶所處地區位置劃分。煤礦開採業務於兩個年度並無錄得任何收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印尼	199,297	171,970
中國	241,855	271,929
香港及其他	2,423	634
	<u>443,575</u>	<u>444,533</u>

主要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客戶A	50,627	71,642
客戶B	不適用*	26,773
客戶C	21,757	37,740
	<u>72,384</u>	<u>136,155</u>

上述客戶之收益各自佔本集團綜合收益總額之10%以上。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佔本集團綜合收益總額10%以上的客戶。

##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709	862
其他有抵押貸款之利息	-	425
其他無抵押貸款之利息	3,950	-
承兌票據之利息	-	1,107
融資租賃費用	48	10
	<u>4,707</u>	<u>2,404</u>

## 7.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撥備	(273)	(302)
遞延稅項	<u>88</u>	<u>6,544</u>
	<u>(185)</u>	<u>6,242</u>

於本年度內，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六年：無)。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開支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法律、詮釋及相關常規，按照現行稅率計算。

所得稅(開支)／抵免與除稅前虧損乘以香港利得稅稅率之乘積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44,190</u>	<u>45,341</u>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 16.5% (二零一六年：16.5%) 計算之稅項	7,291	7,481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2,083	4,308
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19,307)	(14,255)
未予確認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88	943
動用前期未予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3,252	2,327
未予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6,474)	–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u>2,882</u>	<u>5,438</u>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抵免	<u>(185)</u>	<u>6,242</u>

## 8. 年度虧損

本集團之年度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呈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770	770
已出售存貨成本#	139,369	164,306
折舊	7,446	6,172
攤銷	15,000	15,00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虧損淨額	(1,551)	37,391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撥回	(27,310)	(18,770)
商譽減值	36,000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	—	4,405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5	(327)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費用	5,447	5,875
研究及開發成本	481	3,73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花紅及津貼	74,531	74,05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45	390
	<b>74,976</b>	<b>74,447</b>

# 已出售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經營租賃費用合共約33,56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3,517,000港元)，而該金額亦計入上文另行披露之金額內。

## 9. 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約43,66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9,237,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736,240,588股(二零一六年：1,369,467,920股(經重列))計算。

###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尚未發行的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 10. 無形資產

	非專利技術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0,000</u>
<b>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750
本年度攤銷	<u>15,000</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8,750
本年度攤銷	<u>15,000</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3,750</u>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16,250</u></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31,250</u></u>

非專利技術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所持有關微生物肥料特定專有知識及技術。非專利技術乃初步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按直線基準以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計算。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專利技術仍在進行專利註冊中。本公司董事認為，如本公司所預期，專利註冊程序及進展良好及順利。

本公司委聘獨立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二零一六年：國富浩華(香港)諮詢評估有限公司)參考管理層批准之溢利預測及現金流量預測以及使用價值計算法對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進行獨立評估，以對無形資產進行獨立審閱。由於無形資產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故無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一六年：無)。計算估計使用價值之稅前貼現率為18.5%(二零一六年：18%)，董事認為合適反映本公司之權益成本。

## 1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按公允價值	(a)	29,422	27,684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允價值	(b)	1,058	86
		<u>30,480</u>	<u>27,770</u>
分析為：			
– 流動資產		1,058	86
– 非流動資產		29,422	27,684
		<u>30,480</u>	<u>27,770</u>

###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收購本金額為13,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現金代價為20,475,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之發行人為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發行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2%計息，自發行日期起每半年支付，到期日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發行人公布涉及債權人計劃及公開發售之復牌建議。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債權人計劃代價」）將支付到債權人計劃以結算發行人的負債。債權人計劃生效後，債權人（包括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按比例收取債權人計劃代價。

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計量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價值。根據估值報告，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價值約29,400,000港元，而公允價值收益約1,50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

-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價值約1,05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86,000港元）乃根據相關上市股本證券於市場所報之購買價釐定。

## 12. 應收貸款及利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99,000	95,700
應收利息	2,173	1,705
	<u>101,173</u>	<u>97,405</u>
為呈報而之分析：		
– 非流動資產	–	–
– 流動資產	101,173	97,405
	<u>101,173</u>	<u>97,405</u>

相關合約所載基於貸款開始日期或重續日期編製的應收貸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零至6個月	80,000	40,700
7至12個月	19,000	40,000
超過12個月	–	15,000
	<u>99,000</u>	<u>95,700</u>

應收貸款指授予獨立第三方的無抵押貸款，本公司董事根據彼等各自目前的信譽及還款記錄監控應收貸款的可收回性。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應收貸款逾期未付。管理層相信無必要對貸款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原因是其被視為能夠悉數收回。

### 1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計入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為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9,735	16,479
31至90日	12,793	21,588
91至180日	6,560	15,351
超過180日	9,822	2,688
	<u>38,910</u>	<u>56,106</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180日。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收回之應收款，董事定期審閱逾期餘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約2,57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189,000港元）抵押予一間銀行以取得銀行融資的保理貸款。

### 14.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計入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為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7,077	5,949
31至90日	9,265	12,806
91至180日	3,259	3,755
超過180日	866	897
	<u>20,467</u>	<u>23,407</u>

### 15.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零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前景

#### 全年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約199,2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的約265,000,000港元減少25%。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綜合虧損約44,4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之虧損約39,100,000港元增加約5,300,000港元或14%。

以下為本集團業務於二零一七年之回顧及本集團業務於二零一七年之前景。

#### 製造及銷售保健及家庭用品

誠如我們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所述，相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本集團製造業務之收益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減少19%，且此趨勢延續至二零一七年下半年。二零一七年全年收益減至約151,4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的約207,200,000港元減少約55,800,000港元或約27%。收益減少主要由於來自德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銷售額較二零一六年之約37,000,000港元減少約18,500,000港元或約50%至約18,500,000港元。來自中國之銷售額則較二零一六年之約67,400,000港元減少約25,900,000港元或約38%至約41,500,000港元。

毛利率由二零一六年約28.5%降至二零一七年約19.9%，主要由於勞工短缺及高毛利率產品的銷售額減少。毛利由二零一六年的約59,000,000港元減少約28,900,000港元至二零一七年的約30,100,000港元。毛利減少乃由於上述收益及毛利率減少。整體而言，本集團之製造業務於二零一七年錄得分部虧損約11,900,000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則為溢利約10,800,000港元。

雖有客戶給出對二零一八年的樂觀預測，但我們對二零一八年能否全面復甦仍然審慎，因為目前銷售額較諸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同期仍見落後。另一方面，鑒於勞工成本上漲及利潤率持續受壓，本集團將繼續自動化其現有製程以及改善其保健及家庭用品業務的生產效率。

#### 煤礦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位於印尼共和國卡里曼丹省之煤礦項目（「PT Bara煤礦」）並未進行任何生產，因此煤礦業務於回顧年度並未錄得任何收益。

PT Bara煤礦於二零一七年仍無進行任何勘探活動、開發活動及採礦活動。此外，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亦無就任何基礎設施建設、開採分包及購買設備之安排訂立任何合約或承諾。

由於二零一六年，仍無進行任何開發活動，因此並無產生有關採礦基礎設施之資本開支。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本集團開採業務相關之營運開支主要為行政開支，於二零一七年約為900,000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則約為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煤炭資源估計載列如下：

煤炭資源估計				
(千噸)				
JORC類別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變動百分比	變動理由
探明	8,705	<b>8,705</b>	無	不適用
控制	11,537	<b>11,537</b>	無	不適用
推斷	6,097	<b>6,097</b>	無	不適用
合計	<u>26,339</u>	<u><b>26,339</b></u>		

上述有關PT Bara煤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煤炭資源估計與先前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由Roma Oil and Mining Associates Limited (「Roma」) 根據JORC守則編製的報告 (「二零一一年報告」) 所披露者相同，且自此項目之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本公司已委聘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漢華評值」) 協助管理層，釐定PT Bara 煤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公允價值 (「二零一七年估值」) 及減值 (如有)。經考慮不同之資產估值方法後，漢華評值已選擇市場法中之可比較交易法進行二零一七年估值。PT Bara煤礦之估值自二零一三年起已選擇及使用相同之方式及方法。

使用可比較交易法之基本假設是所商討及議定之條款與交易時之煤炭價格相連繫。因此，於估值日期將任何項目交易與礦產資產進行比較時，需要釐定倘交易於該日期進行時最可能達至之交易價值。漢華評值已透過將下列「標準化」因數乘以收購參數就煤炭價格變動對於交易日期之實際交易參數作出調整，以達至此目的：

**每噸67.46美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每噸50.09美元)除以可比較項目交易日期煤炭美元價格**

過去五年在印尼所進行涉及煤炭項目之經挑選可比較交易載列於下表：

**表1 – 可比較交易詳情**

完成日期	目標/項目名稱	收購方名稱	地點	百分比 (%)	儲備 (百萬噸)	代價 (百萬美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二十九日	Ganda Alam Makmur PT	LG International Corp	印尼卡里曼丹	60%	275.00	212.58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PT Delta Ultima Coal	Altura Mining Limited	印尼東卡里曼丹	33%	37.94	25.00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六日	Servo Meda Sejahtera	Perusahaan Palembang Investama PT	印尼	35%	75.20	25.13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日	Kaltim Prima Coal PT	China Investment Corp	印尼東卡里曼丹	19%	9,307.00	950.00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PT Sungai Danau Jaya (SDJ)	Geo Energy Resources Ltd	印尼南卡里曼丹	34%	52.50	25.00
二零一六年 七月十八日	PT Tanah Bumbu Resources	Geo Energy Resources Ltd	印尼南卡里曼丹	99%	55.50	90.00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十日	Kideco Jaya Agung	Indika Energy Tbk PT	印尼東卡里曼丹	45%	2,189.75	677.50

資料來源：彭博

比較交易所使用之相關煤炭價格已顯示於下表：

表2 – 於可比較估值中所使用之煤炭價格

完成日期	事件	煤炭價格* (美元／噸)	經調整代價 (美元／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礦產資產之有效估值日期	67.46	不適用
二零一二年六月 二十九日	LG International Corp 收購Ganda Alam Makmur PT	75.14	1.16
二零一三年二月 二十八日	Altura Mining Limited 收購PT Delta Utima Coal	69.17	1.93
二零一四年二月 二十六日	Perusahaan Palembang Investama PT 收購Servo Meda Sejahtera	63.48	1.01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	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收購Bumi Resources Tbk PT	57.73	0.63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Geo Energy Resources Ltd 收購Borneo International Pte Ltd.	44.10	2.16
二零一六年 七月十八日	Geo Energy Resources Ltd 收購PT Tanah Bumbu Resources	43.74	2.53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十日	Indika Energy Tbk PT 收購Kideco Jaya Agung	73.79	0.63

\* 使用印尼政府之基準動力煤指數價格作為參考。

就使用上文之可比較交易為礦產資產進行估值而言，確立PT Bara煤礦之地下煤炭資源如下：

表3 – 礦產資產之應佔煤炭資源

資源類別	煤炭資源噸數 (百萬噸)	漢華評估因數 (百萬噸)	漢華評估 計算噸數 (百萬噸)
探明	8.71	100%	8.71
控制	11.54	80%	9.23
推斷	6.10	0	—
合計	<u>26.35</u>		<u>17.94</u>

根據VALMIN規則(二零一五年)，漢華評估須精準制定資源評估的程序。SRK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編製的「項目技術報告及資源報表」並無提及資源評估時是否對各礦層露頭岩層進行調整，以及資源評估時所採用的各礦層的深度仍未知。鑑於各項不確定因素，對控制資源估計減低20%。

下表概述假設／參數變動之影響及與二零一七年公允價值之變動對賬：

表4 – 公允價值變動之對賬

項目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公允價值 之影響	公允價值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2.0
現行煤炭價格變動(美元／噸)	50.9	67.46	增加	59.6
市場交易更新資料	1.25	1.44	減少	(33.6)
匯率變動(美元兌港元)	7.7559	7.8140	增加	1.3
控制資源的估值調整	20%	20%	不變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9.3</u>

誠如上表所示，二零一七年估值假設中的變動為(1)現行煤炭價格；(2)市場交易參考；及(3)匯率。估值假設的主要變更乃現行煤炭價格上升(乃估值上升的主要因素)，導致二零一七年的公允價值增加。現行煤炭價格的上升及匯率變動主要受全球經濟及市場環境影響。就所用的市場交易而言，市場上有更多近期可比較交易數據可用於估值。

基於二零一七年估值，勘探及評估資產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收回金額超出其賬面值。因此，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撥回約27,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8,800,000港元)。

隨著煤價自二零一六年回升及印尼動力煤出口於二零一七年保持穩定，我們正審視重啟PT Bara煤礦開發的可能性，並將於適當時知會本公司股東任何有關PT Bara煤礦的進一步計劃。

### 生產及銷售有機農業及肥料產品

有機農業及肥料業務之收益由二零一六年約49,900,000港元減少約15,800,000港元或32%至約34,100,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遼寧省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出現嚴重乾旱，影響全省農地，加上二零一七年下半年銷售復甦低於預期所致。毛利率亦由二零一六年約68%下跌至約60%，主要歸因於原材料成本上漲。由於上述原因，於回顧期間，毛利由二零一六年的約33,800,000港元減少約13,200,000港元或39%至約20,600,000港元。

於回顧期間，此分部錄得溢利約8,600,000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則為溢利約17,500,000港元，乃由於下列原因：

- i. 毛利如上述般減少約13,200,000港元；
- ii. 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約1,500,000港元，指就有機產品購買包裝材料及成立新有機農業基地進行推廣所產生之開支；
- iii. 行政開支減少約3,800,000港元，主要為以下之相加影響：(a)二零一七年無需就應收貿易賬款作減值撥備而二零一六年則需計提撥備約4,100,000港元；及(b)勞工成本及其他行政成本上漲；及

- iv. 其他收入增加約3,400,000港元，主要因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約2,700,000港元。

### 放債業務

該分部於二零一七年之收益(即本集團來自放債業務的利息收入)約13,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7,900,000港元)。於回顧年度，視乎各項貸款之性質以及條款及條件，貸款利息按年利率介乎7.5%至15%計算。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及利息總額為約101,2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7,400,000)港元。

鑒於放債業務自二零一五年起不斷為本集團貢獻穩定收入來源，本公司已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完成的本公司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中，預留約56,500,000港元作為放債業務之營運資金。管理層對本公司放債業務於二零一八年之增長表示樂觀，因為經濟前景向好帶動融資需求上升，即意味為放債人帶來新商機。

### 其他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淨收益約1,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淨虧損約37,4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持有的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價值收益約1,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公允價值虧損約35,200,000港元)。

經審閱分配至二零一五年購入的買賣農業及肥料產品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賬面值，二零一七年確認減值虧損約36,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該商譽減值虧損為非現金性質，故將不會對本集團日常營運及現金流量有影響。

融資成本增加約2,300,000港元至約4,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4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其他無抵押貸款之利息因應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內之無抵押借貸約24,000,000港元而增加約4,000,000港元。上述借貸已藉動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完成的本公司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撥付而償還。

整體而言，本年度虧損由二零一六年的約39,1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的約44,400,000港元，原因主要如上文所論述。

## 結論

### 供股及主要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收購 Pacific Memory Sdn Bhd 之 15% 股權及其所結欠之股東貸款之可能進行收購事項。Pacific Memory Sdn Bhd 於馬來西亞森美蘭州持有一幅租賃土地作商業發展用途及多個公寓單位。為就可能進行收購事項籌集資金及為加強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集資約 317,400,000 港元，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四股供股股份，據此將有 5,771,197,600 股供股股份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 0.055 港元予以配發及發行。同日，本公司與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梁松山先生（「梁先生」）訂立包銷協議以全面包銷供股股份。供股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完成並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 310,400,000 港元。供股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佈、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之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章程。

供股完成後及於財政年度年結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 Pacific Memory Sdn Bhd 之 35% 股權及其所結欠股東貸款。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獲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收購事項之完成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發生。總代價約 662,400,000 港元中約 238,700,000 港元（「現金代價」）已以現金支付予賣方，餘額藉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 0.27 港元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現金代價中約 224,200,000 港元由上述供股之所得款項撥付，另約 14,500,000 港元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收購事項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之通函。

憑藉馬來西亞森美蘭州物業市場之潛力，收購事項完成將有助提升本集團尋求可持續增長及發揮企業最大價值之潛能。為近一步提升股東價值，本公司亦將不時尋求物色適當投資機遇。

##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 現金狀況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約306,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9,900,000港元），包括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之外幣存款約8,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200,000港元）。

### 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約414,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31,200,000港元），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4.07（二零一六年：2.02）。

### 債項及借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債項及借貸總額合共約21,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1,900,000港元），包括來自財務機構之無抵押貸款、有抵押銀行貸款及有抵押保理貸款合共約20,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1,700,000港元）。

### 負債比率

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即債項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為2.4%（二零一六年：5.4%）。

### 匯率與利率之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安排

由於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列值，故本集團須承受之外匯風險極微。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設立外匯對沖政策。管理層將密切監察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且有合適工具可供使用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借貸利率主要為定息。由於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幾乎不受市場利率波動影響，故本集團所承受之利率風險極低。由於管理層並不預期利率波動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故本集團並無對沖利率風險。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

### 重大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有31名(二零一六年：31名)僱員，在中國有963名(二零一六年：806名)僱員，及於印尼有2名(二零一六年：2名)僱員。僱員酬金乃參考市場標準、個別表現及經驗制定及檢討。獎金及花紅乃視乎本集團業務之業績及個別員工之工作表現而釐定。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將會對本集團有貢獻之任何人士提呈購股權。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之通函內。二零一七年並無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全部條文，惟：

(a)條文第A.4.1條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有特定委任年期，並須重選連任之規定除外。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無指定任期，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由於全體董事之委任將於其任期屆滿重選時作出檢討，故本公司認為此舉符合上述守則條文之相同宗旨。

##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管理層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符。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之核證服務委聘，因此，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 於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本公佈之電子版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內刊載。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所規定之全部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聯交所網站刊發。

承董事會命  
意科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劉力揚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梁松山先生、譚立維先生、劉力揚先生、歐陽耀忠先生、陳達明先生及羅小洪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侯志傑先生、林秉軍先生、梁志雄先生及李漢權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